

附件 4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XX 号——科创企业资产评估（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更好服务资本市场，指导资产评估机构在科创企业资产评估业务中的实务操作，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中评协）制定了《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XX 号——科创企业资产评估（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专家指引）。为方便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以及相关部门、人士理解专家指引，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制定专家指引的背景与意义

随着科创板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开板，我国先在科创板试点，在 A 股市场推广注册制。目前，资产评估行业对于初创型企业评估方法、评估程序实操没有形成专门的准则。因此，为更好地在企业设立、出资、融资等应用场景中为资本市场相关各方提供专业优质的服务，中评协研究起草了本专家指引。

二、专家指引制定原则

专家指引与《证券法》及资本市场注册制相衔接，充分考虑新的资本市场环境下对资产评估的需求，接轨主流理论及实务。

三、起草过程

2020年7月成立专家指引起草组，制定任务计划，明确任务分工。2020年8-9月，确定专家指引的起草原则、内容结构。2021年5月，形成建议稿。2021年6月，中评协组织召开建议稿讨论会，项目组充分吸收专家意见修改建议稿，形成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内容

《专家指引》分为七章，共计61条。分别为“引言”“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价值类型”“评估方法和关注重点”“科创企业清查核实关注重点”“科创企业发展阶段和关注重点”“科创企业行业特征和关注重点”和“报告披露以及特别事项”。

第一章为引言，明确了制定宗旨、科创企业定义、适用范围及相关服务领域。

第二章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价值类型，规定了科创企业评估中可能涉及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等内容。

第三章为评估方法和关注重点，明确了科创企业评估常用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以及其他可能涉及的评估方法中的重点关注事项。

第四章为科创企业清查核实关注重点，明确了资产评估机构在进行针对科创企业进行核实需关注的重点与要点内容。

第五章为科创企业发展阶段和关注重点，主要明确了分别位于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的科创企业在评估时需要关注的重点内容。

第六章为科创企业行业特征和关注重点，提出了针对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以及生物医药等科创企业在评估时需关注的行业特性与适用评估方法。

第七章为报告披露以及特别事项，提出了科创企业评估报告中结论有效假设前提条件、对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的信息、评估结论呈现形式、评估工作范围、风险提示等事项的披露指引意见。

五、重要内容说明

（一）专家指引适用场景

本专家指引适用于资产评估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接受委托对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科创企业整体，科创企业股东全部权益或者部分权益，或者科创企业持有的现金流产生单元或者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价值进行评定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二）科创企业定位

参考《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中关于科创板的定位，专家指引所述的科创企业，指的是研究方向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

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主要服务于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突出、行业地位突出、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

（三）科创企业代表性行业

科创企业行业范围主要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以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四）专家指引涉及的科创企业评估的业务范围、服务内容与形式

本专家指引针对的科创企业评估的业务范围包括科创企业上市前权益融资、权益出售，科创企业股份制改建，科创企业预计市值估算，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等经济行为中涉及的对不动产、动产、无形资产、企业价值、资产损失或者其他经济权益进行评定、估算的评估、估值、咨询等专业服务。评估机构需结合经济行为背景与委托人确认提供专业服务的具体内容与形式。对于涉及国有资产、公共利益等事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法定业务，委托人应当依法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对于非法定业务的科创企业评估、估值、咨询需求，评估结构应当与委托人充分沟通、确认提供专业服务的具体内容与需求，在委托合同中予以确认。

（五）科创企业评估程序实施前注意事项

资产评估机构受理科创企业资产评估业务前，应当与委托人沟通评估目的，明确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确定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并在业务委托合同中予以明确。

（六）评估方法的选择应与科创企业所属行业、发展阶段相匹配

执行科创企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师应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数据来源等，分析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资产评估师应当关注科创企业所处的发展阶段，使用与其发展阶段特征相匹配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及评估参数。资产评估师应当关注科创企业所属的行业领域，使用与行业特征相匹配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及评估参数。进行科创企业评估，资产评估报告应当充分披露对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的评估要素、关键评估参数以及其他对评估结论有重要影响的信息。